書面質詢

澳門機動車輛總數接近 24 萬部，車輛密度達到世界前列，除了帶來沉重的交通壓力外，當局每年的驗車工作也十分繁重。現時，澳門電單車檢驗中心每年檢驗逾 5 萬部，交通局早前更透露明年共有 14.4 萬輛機動車輛需檢驗，較今年增長 1 成 4，工作壓力巨大。

根據現行規定，車輛進口前，經營人必須先於交通事務局完成車輛商標和型號認可申請，取得車輛進口准照後，可於五年內進口有關車輛，以作銷售或自用。另外，須於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將車輛送往交通事務局汽車檢驗中心進行檢驗。本人認為，新車進口前已經過有關當局認可其型號和規格，並須遵守《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故此，被核准進口的新車理應符合在本澳行駛的條件，假若車輛不進行任何改裝，當局應可考慮適當放寬新車檢驗。本人建議當局研究優化機動車輛進口的規範制度，同時放寬一些合乎條件的車輛免檢，以減輕驗車場的工作壓力。

另外，長期有本澳的車主反映，本澳夏天的氣溫炎熱，紫外線強烈，希望為汽車更換茶色玻璃或貼上隔熱膜，一方面替車廂降溫，省節冷氣排放，另外也可以提高適當的私隱度。但根據現行法律規定，汽車的車門及車窗必須使用無色玻璃，即使透光度符合相關標準，也一律嚴止有色玻璃。然而，參考世界各地的例子，帶有一定顏色、透光度高並防紫外線的車窗玻璃或隔熱膜已經越來越普遍，當局不必“一刀切”禁止，可考慮調整相關標準，適度放寬以符合社會的實際情況。

為此，本人向當提出以下質詢：

一、為減輕驗車場的工作壓力，當局會否研究以優化車輛進口規範，考慮放寬向合符條件且不涉及改裝的新車免驗？

二、當局會否研究修訂《道路交通規章》中有關汽車車窗玻璃的有關規定，以放寬使用合乎透光條件的有色玻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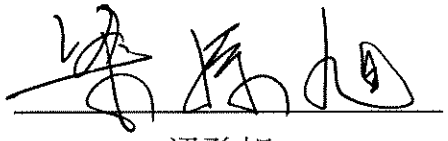

梁孫旭

2019 年 12 月 27 日